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浦民三(知)初字第493号

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梅雪林。

委托代理人张一奇，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赵兰凤，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兰凤百货商店业主。

被告上海喜士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法定代表人徐玲美。

委托代理人孙雷斯，上海迅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赵婧，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兰凤、上海喜士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	判	长	徐飞
审	判	员	邵勋
	人	民	陪
	审	审	员
书	记	员	张友根
			钱丽莹

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